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或“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民爆”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湘科集团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0月29日，南岭民爆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述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了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南岭民爆提供，收购人与南岭民爆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湖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新天地集团间接持有的南岭民爆241,038,812股股份，占南岭民爆总股本数的64.92%，本次收购系“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2020年4月2日，南岭民爆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天地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后，湘科集团持有南岭民爆间接控股股东新天地集团100%股权。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均已依法完成，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查阅公开资料及上市公司相关文件，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南岭民爆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湘科集团对维护南岭民爆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0年3月27日，湘科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收购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湘科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暂无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对南岭民爆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改变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020年10月28日，南岭民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保障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人民政府）颁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党委书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具有约束力。
2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确立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党组织内嵌于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发挥党委领导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3	新增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其他条款序号顺延，删除原第十二条，（第十二条根据《党章》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党组织在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体制机制，明确公司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自权责，并建立议事规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策，以上会议不得超开、套开。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制度，充分发挥职工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集体协商作用，公司通过职代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公司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代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代会决议的执行。公司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4	删除原第八章党建工作内容，新增第五公司党委，其他章节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设书记1名，副书记不超过2名，每届任期5年，期满应及时换届。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纪委组成及职责，按省委、省纪委监委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法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和股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对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或建议：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战略和上级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方针的制订和调整；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下属分子公司的设立和撤销等事项； （五）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六）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环境保护等涉及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要区别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做到充分民主，有效集中，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前置研究时，应做好会议记录，与会党委委员应审阅会议记录并签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党委在收到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请审议的重大议题后10日内，须召开党委会予以研究并出具意见，无特殊原因，不得推迟。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监督，重点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等重点部门和岗位的予以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监督公司合法运营，监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党委委员和高中层管理人员在重大决策、财务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招标、企业重组改制、产权变更与交易等方面的行权履职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合理设置党务工作机构，公司党务专职人员的总量应为职工总数的1-2%，兼职党务工作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党组织活动经费按公司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比例纳入年度财务预算。 公司党委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各部门有义务协助公司党委的工作。

经核查，南岭民爆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系上市公司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的通知））（湘国资[2020]7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章程修改的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对南岭民爆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收购报告书显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湘科集团未有其他对南岭民爆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正在履行后续计划，与此前收购报告书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提供担保或者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不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南岭民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湘科集团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湘科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南岭民爆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南岭民爆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肖维平、易静为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具体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96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0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号），公司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涉嫌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扣非净利润为负，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新出具的2016年至2018年全面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至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分别为-95,633,567.42元、57,937,757.69元、-1,028,693,857.80元，净利润分别为-96,766,357.65元、64,426,696.62元、-1,028,362,678.35元。公司已就上述《告知书》涉及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需要申诉和申辩并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回执，若根据证监会最终决定书认定，公司2016至2018年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则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若公司的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将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9日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3、2020-069、2020-078、2020-091、2020-095）。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7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需要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0年9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2020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9703118 7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玖佰零柒万贰仟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黄跃珍

营业期限:2002年5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8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4.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计量”）为提升“一站式”服务能力，巩固综合竞争优势，培育形成新的优势业务板块和经济增长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电计量”）于2020年9月28日与江义、吴春燕、李四红、窦洪胜、王岱、葛强、天津世纪广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天津广电计量合计以136,298,970.60元收购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广源”）34.95%股权，其中公司以132,398,970.60元收购中安广源33.95%股权，天津广电计量以3,900,000.00元收购中安广源1%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天津广电计量合计持有中安广源70%的股权，中安广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购中安广源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34.9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近日，本次交易已完成多项进展，包括：

1、广电计量实际控制中安广源董事会，且董事变更登记于登记管理机关；

2、江义、李四红、窦洪胜已分别与广电计量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并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全部限售质押股份之质押手续；

3、中安广源召开股东大会修订其公司章程载明本次交易后的股权架构，并完成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0-5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及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含代表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和重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9日，上述股东减持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248%，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均来自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B区01楼6109-6118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89号11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号1号楼4楼4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	燕京啤酒	股票代码 000729
变动方向（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3607	0.0870
A股（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3789.0264	1.3372
合计	4029.3871	1.42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继续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股东减持□ 回购□ 赠与□ 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请注明）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股份质押□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1.4317	1.1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81.4317	1.1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15152.3711	5.3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2.3711	5.3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重阳集团有限公司	9217.0520	3.2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17.0520	3.2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1626.2646	7.6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6.2646	7.61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或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是□否■	
5.被动减少股份的变动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在个别行政区域内减少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8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蔡思维	监事	291,200	0.0958%	262,500	28,700
简永藩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254,000	0.0836%	195,000	59,000
合计		545,200	0.1794%	457,500	87,700

上述股东中，简永藩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及安排。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开始日期2020年12月03日，拟减持截止日期2021年06月02日）。

3、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其孳息。

5、拟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减持股份上限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思维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8,700	0.0094%
简永藩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9,000	0.0194%
合计	--	87,700	0.0288%

注：

(1)上述股份减持数量与减持比例均不超过本数。

(2)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3)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已履行完毕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简永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履行中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蔡思维、简永藩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人任职或相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	简永藩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累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进行。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股东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